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02民初377号 张文龙、杨陈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志芳、何雪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9日

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冯光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本院于近期裁定受理了义乌市红权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各家企业的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20)浙0782破申22号	义乌市红权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2020年9月24日9:00	互联网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四楼,联系方式:1375084177张律师)
2	(2020)浙0782破申23号	义乌市羽凝服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9日10:00	互联网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联系方式:1375922731楼律师)
3	(2020)浙0782破申24号	义乌东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3日9:00	第十四审判庭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联系方式:1375922731楼律师)
4	(2020)浙0782破申25号	义乌市宸瑜服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3日10:00	第十四审判庭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联系方式:1375922731楼律师)
5	(2020)浙0782破申26号	浙江木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9日9:00	互联网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四楼,联系方式:1375084177张律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附:义乌法院受理5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9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等8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7,159.51万元,本金为16,320.7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李朝晖、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7-85774702,0577-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贰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0年9月6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20年8月4日 2.报价日:2020年9月7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27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2000 3.我分行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0575-81166173 许女士 电话:0575-81166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0年8月19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世干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30062-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世干,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世干履行相关义务。陈世干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世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宁波龙腾纸业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4897473.16	保证人: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马其明、施国芳 抵押人:宁波龙腾纸业业有限公司

李光耀: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734号申请人余锡萍与被申请人李光耀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14:30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第一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东阳市国鼎装饰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2020)浙0783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国鼎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由于管理人无法接管到东阳市国鼎装饰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等,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现管理人依法对与该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全部予以公告作废。 东阳市国鼎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19日

# 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霞飞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霞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霞飞。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霞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霞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叶霞飞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2829592; 叶霞飞 联系电话:15868923456 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霞飞 2020年8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光大印务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1023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1022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6837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2395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5492号、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8160号	3799.6	840.36	浙江吉星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鑫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黄昌志、骆莲芳、浙江奥星工贸有限公司、骆爱连、王萃明、熊正大、余建英、熊正光、吴君、熊财星、王珠莲
合计				4639.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17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霞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3月20日)	欠息(暂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	担保人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8,654,497.84	3,973,553.84	保证人:姜泽民、杨美雅;抵押人: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